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99號

上訴人 華一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宗維

訴訟代理人 洪鑑森

被上訴人 尚宜企業行

法定代理人 歐俶紋

訴訟代理人 歐昇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1年度鳳簡字第325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10月24日承攬訴外人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園泰公司）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路口「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之土方工程（下稱土方工程），兩造約定由被上訴人將土方工程之深開挖第1至3層、第3層配吊車、鋼板樁回填、前處理回填、板樁上回填、前處理回填、配合板樁回填（下合稱系爭工程）交由上訴人承攬施作，以月結方式實作實算點工計價。上訴人自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7月26日止派遣怪手等相關機具及人員進場進行挖土等工作，承攬報酬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8萬5,010元，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28日開立同額發票（下稱系爭發票）向上訴人請款，上訴人持系爭發票向國稅局報稅。嗣園泰公司於107年9月26日終止與上訴人間之土方工程契約，上訴人藉詞與園泰公司間之工程款

01 尚有爭議，拖欠18萬5,010元未付，迄至109年3月27日僅匯  
02 款5萬元予原告，是上訴人尚積欠13萬5,010元未付。為此，  
03 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  
04 給付被上訴人13萬5,01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上訴人則以：對於上訴人於106年10月24日承攬園泰公司之  
07 土方工程，兩造口頭約定上訴人將系爭工程交由被上訴人承  
08 攬施作，以月結方式實作實算點工計價，上訴人持系爭發票  
09 向國稅局報稅，並於109年3月27日匯款系爭工程承攬報酬5  
10 0,000元予被上訴人等事實均不爭執。惟被上訴人施工作輟  
11 無常，且被上訴人亦受園泰公司指示至土方工程案場施工，  
12 被上訴人復未證明其於上開期間有派遣怪手及人員進場施  
13 工，且係施作系爭工程，被上訴人自不得請求承攬報酬。退  
14 步言之，縱認被上訴人得請求本件承攬報酬，上訴人於109  
15 年3月27日匯款5萬元予被上訴人，惟被上訴人未於6個月內  
16 起訴，依民法第130條規定，時效不中斷，本件承攬報酬請  
17 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7條規定之2年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  
18 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19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認被上訴人不得請  
20 求107年7月13、14、17、25、26日部分之報酬，就敗訴之一  
21 部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超過3萬9,810元本息及  
22 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  
23 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  
24 明：上訴駁回（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而告確  
25 定）。

2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7 (一)上訴人於106年10月24日承攬園泰公司之土方工程，兩造口  
28 頭約定由上訴人將系爭工程交由被上訴人承攬施作，以月結  
29 方式實作實算點工計價，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28日開立系爭  
30 發票交付上訴人，上訴人持系爭發票向國稅局報稅，並於10  
31 9年3月27日匯款系爭工程承攬報酬5萬元予被上訴人。

01 (二)園泰公司先後以書面於107年7月12日通知上訴人於107年7月  
02 13日前進場施作、於107年7月31日通知上訴人於107年8月1  
03 日前進場施作。

04 (三)被上訴人有於107年7月13、14、17、25、26日進場施作（惟  
05 係為上訴人或園泰公司施作，兩造則有爭執）。

06 五、本件爭點：

07 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13、14、17、25、26日進場施作是為上  
08 訴人抑或園泰公司施作？

09 六、本院之判斷：

10 (一)上訴人主張其於107年7月11日即未進場施作，因此被上訴人  
11 於107年7月13、14、17、25、26日進場施作是為園泰公司施  
12 作云云，然經本院函詢園泰公司，園泰公司以112年8月24日  
13 園泰字第1120000003號函表示：上訴人暨本公司於107年3月  
14 後共辦理三次估驗...第三次估驗金額為11萬8,350元，施工  
15 期間為107年7月，施工項目為前處理進流管土方作業等語  
16 (見本院卷第223頁)，可知上訴人於107年7月仍有施作土方  
17 工程並經園泰公司給付工程款11萬8,350元。又上訴人自承  
18 就開挖回填之工作係交由上訴人承攬施作（見臺灣橋頭地方  
19 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527號卷第3頁），則上訴人既未再另  
20 行委請他人施作開挖回填之工作，可知上訴人所領取107年7  
21 月前處理進流管土方作業之工程款，即係由被上訴人107年7  
22 月13、14、17、25、26日進場所施作。

23 (二)上訴人雖又主張因園泰公司於107年7月12日發函請上訴人進  
24 場，同年7月25日又發函請上訴人進場（見本院卷第265至26  
25 7頁），可知中間上訴人均未進場，否則園泰公司不會再次發  
26 函云云。但觀諸兩次函文，第一次載明應進場施作「前處理  
27 設施外側回填工作」，第二次函文則載明應進場施作「前處  
28 理設施第二次外側回填工作」，先後2次通知上訴人進場施  
29 作之項目不同，且前開第2次函文通知載明應施作項目為  
30 「第二次外側回填工作」，可見上訴人應有施作第1次函文  
31 所載之外側回填工作；此外，上訴人向園泰公司請領11萬8,

350元工程款之發票，品名亦有「構造物回填」（見本院卷第271頁），核與前開園泰公司函文通知上訴人施工之項目相符，再參酌園泰公司已撥款107年7月的施作項目工程款11萬8,350元予上訴人乙節，顯見上訴人確有施作前開園泰公司函文通知上訴人施作之項目（係由被上訴人107年7月13、14、17、25、26日進場為上訴人施作）。上訴人主張園泰公司有2次發函，因此可證上訴人107年7月11日後即未進場，並不可採。

(三)又上訴人與園泰公司於000年0月間即開始發備忘錄做書面記錄，園泰公司於本院110年度建字第29號與上訴人間之給付工程款等訴訟案中，並抗辯上訴人與園泰公司於000年0月間即終止契約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建字第29號案卷電子卷證核閱無誤，可知在000年0月間，上訴人與園泰公司間即有糾紛，而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28日開立系爭發票向上訴人請款，倘若依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並無施作系爭工程，衡諸常情，上訴人理應退還系爭發票予原告，並與被上訴人核對施工日期，而非直接持系爭發票向國稅局報稅，是上訴人之舉悖於常情。另依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000年0月間與上訴人員工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253至255頁），顯示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110年9月9日傳送「9/8 p c200, pc128, 2台貨車各31趟」等語予暱稱為「小豆子」之上訴人會計人員，「小豆子」詢問「請問做哪一場」，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傳送「園泰」等語，依前開對話紀錄可知，被上訴人在000年0月間都還有為上訴人進場施作，並通知上訴人員工，故上訴人主張107年7月11日後被上訴人就沒進場施作云云，並不可採。

(四)上訴人雖另主張於本院110年度建字第29號案件審理中，園泰公司不爭執上訴人107年7月11日後即無進場施作，因此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13、14、17、25、26日所施作之工程並非為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云云。然該案為上訴人向園泰公司請求工程款，上訴人於該案主張其於107年7月11日後即未進場

01 施作，此屬對園泰公司有利之事項，園泰公司本無須對自己  
02 為不利之陳述，且該案之當事人與本件並非相同，亦不當然  
03 拘束法院之認定。此外，園泰公司於113年1月12日函覆本院  
04 以：園泰公司給付華一公司之第三次估驗款，施工期間為10  
05 7年7月，項目為「構造物開挖」、「土方二次搬運」、「構  
06 造物回填」，金額為11萬8,350元，係園泰公司委請上訴人  
07 施作，因000年0月間上訴人進場不超過5天，因此園泰公司  
08 才於另案主張上訴人107年7月至9月未進場施作等語（見本  
09 院卷第367頁）。故上訴人執此為由，主張上訴人於107年7  
10 月11日後即無進場施作云云，尚不可採。

11 (五)復按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  
12 效，因承認而中斷，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9條第1項第2  
13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承  
14 認，係因時效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  
15 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又此項承認無須一一明示其  
16 權利之內容及範圍等，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即為已足，故  
17 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最高法院  
18 99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倘消滅時效因  
19 債務人承認債權人請求權之存在而中斷，此情況下亦無民法  
20 第130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433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查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109年3月27日匯款5萬元予  
22 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未於6個月內起訴，依民法第130條規  
23 定，時效不中斷，本件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7條  
24 規定之2年時效等語。惟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工  
25 程承攬報酬為18萬5,010元，業已認定如前述，又上訴人於  
26 本院審理時稱：「（問：上訴人於109年3月27日給付被上訴  
27 人5萬元，是否係給付本件的承攬報酬？）是。這5萬元是上  
28 訴人基於兩造有10多年合作經驗而大致估算的承攬報酬金  
29 額，但並未細算本件工程應給付被上訴人的報酬。」等語  
30 （本院卷第188頁），顯見上訴人於109年3月27日匯款5萬元  
31 予被上訴人係為一部清償，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之一部清

01 償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並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且無  
02 民法第130條規定之適用，是本件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因上  
03 訴人於109年3月27日清償5萬元而中斷，被上訴人於111年1  
04 月27日向本院對上訴人聲請支付命令，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  
05 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證（見原審卷第7頁），是本件承攬報  
06 酬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上訴人所辯，不足採信。

07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107年7月13日、14、17、25、26日進場  
08 是為上訴人施作，因此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09 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3萬5,010元，及自111年2月15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且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12 並無違誤。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八、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15 料，核與本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16 述，併此敘明。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李育信

20 法官 趙 彬

21 法官 韓靜宜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判決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陳冠廷